

叶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叶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提高公开实效，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重点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、重大项目建设、重点民生领域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监管五大领域，科学设置公开内容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、公信力。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，及时发布全县重点工作、便民措施等信息，依托县长信箱、服务热线，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关切的事项和诉求，将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深度融合，编制发布“办事一本通”疏堵通阻。2021年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744条，县长信箱210条，访问量2412427人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我县不断拓宽受理渠道，采取有效措施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等程序，切实提升答复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合法性，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答复办理4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建立信息收集、审核和督促公开制度。各单位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和审核责任人，优化了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，提高了政府信息收集的全面性和公开的及时性。二是规范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受理制度。指导和督促全区各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，制定了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，明确了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。三是严格保密审查制度。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了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一是持续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，编制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，加大各部门和乡镇政务公开力度，扎实推进网上政务公开。二是优化12345便民服务热线和公开信箱便民服务体系，及时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和诉求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三是为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，2021年对全县各单位注册的新媒体进行清理整顿，对功能定位不清晰、信息发布不严谨、建设运维不规范、监督管理不到位等不符合规定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整改、清理、注销。2021年全县共已清理关停不符合规定的微信、微博33个。四是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提供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住房、税务、农业、工商登记、不动产等领域的政策信息，保障了群众及时、便利查询政务信息。同时以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为基点，通过各村公告栏、乡村大喇叭等形式，把群众关切的涉农资金、土地补偿等信息及时全面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结合部门权责清单，抓实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明确公开目录，着重解决了部门公开定位不清晰、发布不严谨、内容不具体、责任不到位的问题。同时，定期对重点单位的政务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办理、政务新媒体管理、存档归档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查出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不严谨、公开内容质量不高、解读回应不到位、归档不规范等问题现场进行指导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向标准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4	0	58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565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39		
行政强制	575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739.334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内容不全面。审核、审批、办事指南类信息公开较少, 公开内容未实现全覆盖, 内容单一; 内容更新不及时, 不能满足群众需要。涉及民政、就业、社保、农保等民生的信息公开量较少。

二是队伍建设薄弱、力量缺乏。绝大部分乡镇负责政务公开的同志为党政办工作人员, 属兼职, 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; 大部分信息公开员承担了繁重的乡镇安排的工作任务, 导致工作存在一定短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县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